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或要約招攬，並非訂立協議進行任何上述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徵求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曾亦不會根據不時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概無證券可在未有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適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所進行者除外。本公司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定義見下文）。發售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透過境外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建議有擔保債券發售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提呈發售人民幣有擔保及無抵押債券（「**債券**」），將由我們若干現有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預期發售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現有境外債務。債券將僅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透過境外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建議債券發售**」）。就建議債券發售而言，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信証券及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則已獲委任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統稱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債券的定價(包括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協調進行的累計投標方式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的發售價、利率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於落實債券的條款後，預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會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其他與債券有關的文件。債券如獲發行，預期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債券發售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債券發售未必會落實。建議債券發售能否完成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本公司的需要及投資者的興趣。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王亦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Laetitia Albertini女士、張文會博士、羅雲先生及Mingshu Zhao Wiggins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駱劉燕清女士及丁遠教授。